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嘉簡字第665號

原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尤馨慧

被　　告　賴彥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代位人　賴彥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賴彥廷及被代位人賴彥宇就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須合一確定，且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主張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其餘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而債權人本於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位債務人提起訴訟，乃屬法定訴訟擔當，即債權人擔當債務人對請求對象即被告起訴行使實體法上之權利。準此，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之訴，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繼承人賴陳玉嬌之繼承人，除被告賴彥廷及被代位人賴彥宇外，均已

拋棄繼承，有本院依職權調閱105 年度繼字第1506號、第1623號、第1624號卷宗可參，而原告以債權人地位代位債務人賴彥宇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其僅列被繼承人賴陳玉嬌除被代位人賴彥宇外之其餘繼承人即被告賴彥廷為被告，於法並無不合，併此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賴彥宇因犯業務侵占罪，尚積欠原告公司侵占之債務新臺幣（下同）182,897 元及其利息未清償，嗣經原告取得鈞院108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249 號調解筆錄在案。原告查知被代位人及被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賴陳玉嬌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然被代位人並未就系爭遺產辦理分割，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26039 號受理，後併案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36254 號執行中，因此無法進行拍賣，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 條之規定，代位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並由各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業據其提出108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249 號調解筆錄、109 年9 月4 日嘉院傑109 司執毅字第26039 號執行命令為證，足認原告確為被代位人之債權人且其已無力清償債務；又被繼承人賴陳玉嬌於民國105年9 月24日死亡而遺留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被代位人及被告，且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遺產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債務人賴彥宇之全國財產稅總額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經本院調取105 年度繼字第1506號、第1623號、第1624號卷宗核閱無訛，並有嘉義市地政事務所110年1月15日嘉地一字第1100000110號函檢附之系爭遺產繼承

登記資料（本院卷第103至247頁）、財政部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0年1月15日南區國稅嘉市營所字第1101180271號函檢附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申報書暨相關資料可佐（本院卷第267至320頁），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 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此為民法第1148條第1 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應屬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位行使之。經查，被代位人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且為賴陳玉嬌之繼承人，而系爭遺產未見有何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不分割之情形，則系爭遺產未辦理分割確足認被代位人有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其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產，進而清償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代位提起本件訴訟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即屬有據。

㈢、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 條第2 項之規定，按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是以，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號判決意旨參照）。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本院審

酌原告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目的，係在於將來備供就被代位人所分得財產為強制執行，且依系爭遺產為不動產之財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利益，由各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此分割方法並無困難且符合各繼承人利益及公平原則，而被代位人與被告為被繼承人賴陳玉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關係，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遺產，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之規定，其等應繼分應為均等即各2 分之1 ，是系爭遺產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公允之分割方式，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即代位人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始屬公允。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葉昱琳

附表一：

編號	遺產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嘉義市○○段000○號（重測前嘉義市○○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嘉義市○區○○里○○街00號建物（前開建物另有增建部分，暫編1673建號）	總面積141.52 層次面積： 一層：113.02 二層：28.50	公同共有1分之1	原物分割，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被代位人賴彥宇	2分之1	2 分之1 （此部分訴訟費用比例應由原告負擔）
2	被告賴彥廷	2分之1	2 分之1